

关于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目 录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安泰股份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安泰股份的设立.....	8
五、安泰股份的独立性.....	12
六、安泰股份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安泰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安泰股份的分公司.....	31
九、安泰股份的业务.....	35
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7
十一、安泰股份的主要财产.....	48
十二、安泰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55
十三、安泰股份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9
十四、安泰股份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五、安泰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0
十六、安泰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63
十七、安泰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诚信情况.....	70
十八、安泰股份的税务.....	71
十九、安泰股份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社会保险.....	73
二十、安泰股份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74
二十一、结论.....	74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2014]皖天律证字第 0065 号

致：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安泰股份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张大林、费林森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安泰股份本次挂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安泰股份本次挂牌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挂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仅对安泰股份本次挂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安泰股份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泰股份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安泰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14年3月31日，安泰股份召开了一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的议案》等与安泰股份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4年4月21日，安泰股份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安泰股份5803.6631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安泰股份本次挂牌相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具体相关事宜。

(3)《关于本次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泰股份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泰股份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安泰股份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安泰股份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安泰股份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股份系由安徽省安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并于2011年9月23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安徽省工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4000000001793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1,8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泰股份是依法定程序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安泰股份依法有效存续

安泰股份目前持有安徽省工商局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00000001793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依法有效存续。对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安泰股份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泰股份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安泰股份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3 日，安泰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安泰股份，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泰股份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安泰股份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泰股份设立至今，主营业务一直为面向智慧城市的智慧建筑业务和智慧能源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2、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改制更名而来，以下均简称“华普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1462 号），2012 年度、2013 年度安泰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076,665.51 元、185,735,455.79 元，分别占安泰股份同期营业收入的 92.38%、98.41%。

3、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泰股份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 180 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等情形，公司有效存续。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泰股份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安泰股份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泰股份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2、根据安泰股份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政府部门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泰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根据安泰股份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1462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安泰股份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1462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泰股份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核算，其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安泰股份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安泰股份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安泰股份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泰股份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根据安泰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泰股份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审批程序，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安泰股份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安泰股份的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安泰股份的设置”和“七、安泰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安泰股份已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海通证券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2、海通证券出具了《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并经其内核小组会议审议，出具了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安泰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安泰股份已与海通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海通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已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泰股份已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安泰股份的设置

(一) 安泰股份设置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安泰股份系由安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安泰有限设置的主要过程如下：

(1) 2001 年 4 月 18 日，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

徽技术进出口”)、徐杰、陈乔逸、刘淑兰、靳国久、顾先华共同签署《安徽省安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成立安泰有限。

(2) 2001年4月26日，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凯吉通验字(2001)第318号)，审验确认：截止2001年4月25日，安泰有限实收股东投入的资本为伍佰万元(人民币5,000,000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3) 2001年4月28日，安泰有限在安徽省工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40000100320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安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技术进出口	100.00	20.00
2	徐杰	200.00	40.00
3	陈乔逸	50.00	10.00
4	刘淑兰	50.00	10.00
5	靳国久	50.00	10.00
6	顾先华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安泰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安泰股份设立于2011年9月23日，系由安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设立的主要过程如下：

(1) 华普会计所对安泰有限截止2011年7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1年8月15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4503号)。

(2) 2011年8月31日，安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安泰有限截止201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9,125,267.50元按1:0.9412的比例折为1,800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余额部分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安泰有限股东以其在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1:0.9412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1元。

(3) 2011年8月31日,徐杰等安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安泰股份的发起人签订了《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4) 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安泰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在2011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1年9月10日出具了《安徽省安泰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致远评报字[2011]第159号)。

(5) 2011年9月12日,华普会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1]4547号),验证各发起人出资已全部缴纳。

(6) 2011年9月12日,安泰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应由创立大会选举的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7) 2011年9月12日,安泰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

(8) 2011年9月12日,安泰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

(9) 2011年9月23日,安泰股份在安徽省工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400000000179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800万元。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安泰股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协议

在安泰股份设立过程中,安泰有限全体股东即安徽技术进出口、安徽屹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恒投资”)、徐杰、周峰、陈乔逸、靳国久、夏晓波、刘淑兰、段虎成于2011年8月31日签订了《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作为发起人,将安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同时对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协议生效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泰股份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安泰股份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审计

华普会计所对安泰有限截止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4503 号）。经审计，安泰有限截止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9,125,267.50 元。

2、评估

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安泰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在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1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安徽省安泰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致远评报字[2011]第 159 号）。经评估，安泰有限截止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9,505.55 万元，总负债为 7,457.02 万元，净资产为 2,048.53 万元。

3、验资

华普会计所对各发起人投入安泰股份的资本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1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1]4547 号），验证各发起人出资已全部缴纳，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 1,800 万元。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安泰股份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安泰股份的创立大会

2011 年 9 月 12 日，安泰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9 人，代表股份 1,800 万股，占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

的报告》、《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应由创立大会选举的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泰股份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安泰股份的独立性

（一）安泰股份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泰股份的主营业务为面向智慧城市的智慧建筑业务和智慧能源业务。安泰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生产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机械和设备，因此，安泰股份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同时安泰股份的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安泰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

1、安泰股份系由安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安泰有限的各项资产由安泰股份依法承继，保证了安泰股份资产的完整。

2、根据安泰股份提供的资料和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泰股份持续经营多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研发系统、辅助生产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研发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研发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安泰股份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安泰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三）安泰股份的人员独立

1、安泰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监事由安泰股份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安泰股份

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安泰股份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根据安泰股份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安泰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安泰股份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3、经安泰股份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安泰股份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安泰股份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四）安泰股份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泰股份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泰股份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账户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城支行，账号 187219969201，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泰股份现合法持有安徽省合肥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皖合税字第 340103728514338 号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局颁发的皖地税直字 340104728514338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安泰股份的机构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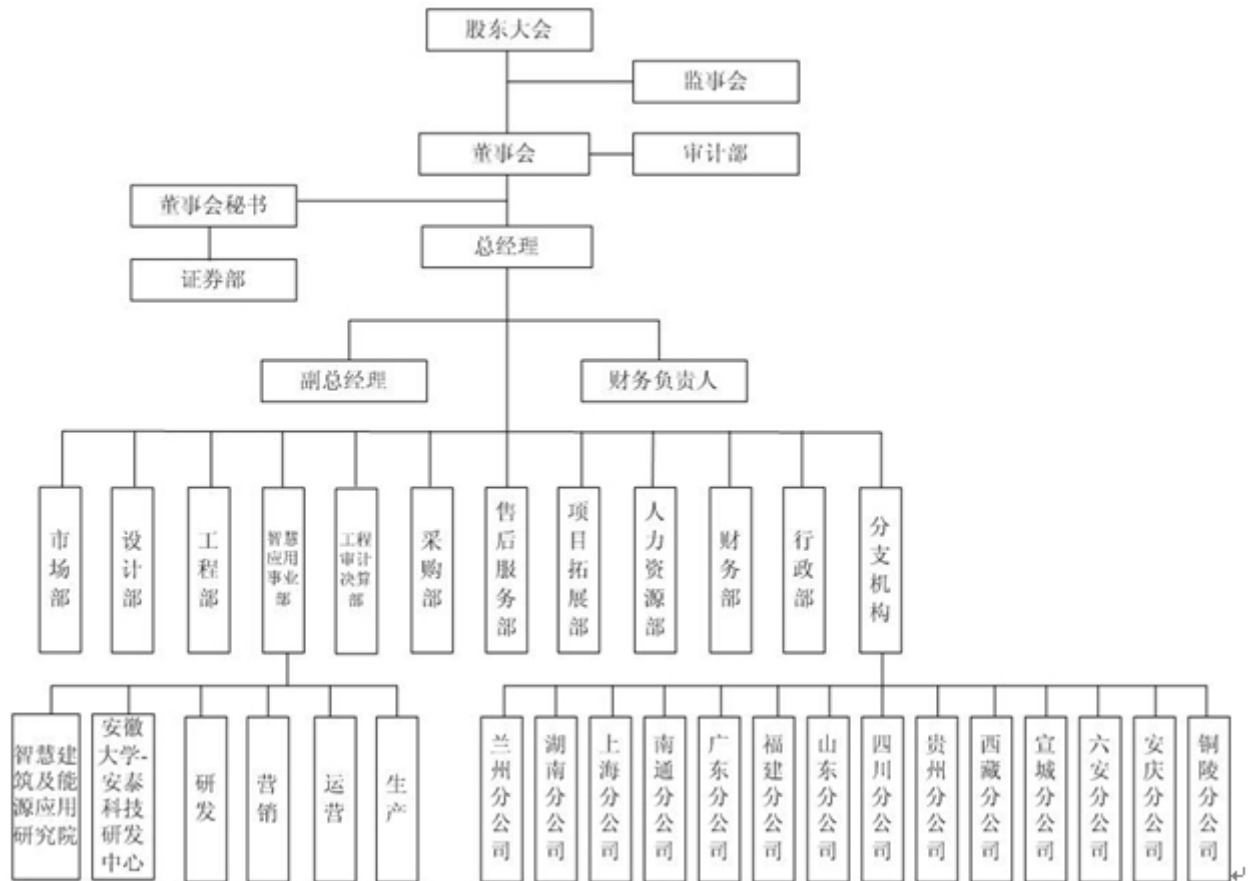
1、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泰股份已设置了市场部、设计部、工程部、智慧应用事业部、工程审计决算部、采购部、售后服务部、项目拓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行政部、审计部、证券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泰股份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

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3、安泰股份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安泰股份的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六) 安泰股份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安泰股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泰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安泰股份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安泰股份的发起人

1、安泰股份发起人基本情况

安泰股份共有 9 名发起人，包括 2 名企业法人，7 名自然人。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安徽技术进出口：成立于 1985 年 3 月 20 日，现持有安泰股份 180 万股，占安泰股份总股本的 3.10%，该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6167.15 万元，注册号为 340000000036433，法定代表人范阳，住所为合肥市长江西路 459 号，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进出口业务以及相关产品的国内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医疗器械销售、燃料油、建材、钢材销售；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境外工程承包，劳务输出（不含海员）业务。提供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和房屋租赁业务；从事国际、国内招标业务；水泥整厂建设及设备 and 原料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安徽技术进出口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31.42	32.94
2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持股会	4,112.05	66.68
3	安徽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23.68	0.38
合计		6,167.15	100.00

(2) 屹恒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现已不再持有安泰股份股份，该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229.5 万元，注册号为 340100000548894，法定代表人徐南南，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湖西路民航家园 2 幢 103 室，经营范围：企业投资咨询、建设项目投资咨询、网络信息咨询、软件研发技术咨询。屹恒投资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徐南南	190.0260	82.80
2	刘辉	10.3275	4.50
3	谢军	10.3275	4.50
4	张萍	10.3275	4.50
5	孙小娟	8.4915	3.70
合计		229.5000	100.00

(3)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住所地	身份证号码
1	徐杰	9,180,000	15.8176	合肥市蜀山区	3401041960*****
2	周峰	820,000	1.4129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425241978*****
3	陈乔逸	820,000	1.4129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0*****
4	靳国久	820,000	1.4129	合肥市包河区	3424251967*****
5	夏晓波	820,000	1.4129	合肥市包河区	3401041963*****
6	刘淑兰	820,000	1.4129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48*****
7	段虎成	508,000	0.8751	合肥市蜀山区	3724281978*****

经核查，安泰股份的2名法人发起人均依法有效存续，7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安泰股份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安泰股份的发起人共有9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安泰股份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安泰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同一比例折成安泰股份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安泰股份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安泰股份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该等投入无法律障碍。

安泰股份系由安泰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安泰有限以其截止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9,125,267.50 元折成 1800 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余额部分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每股面值 1 元，各发起人以合法持有的安泰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安泰股份的出资折为安泰股份的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安泰股份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4、安泰股份系由安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安泰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安泰股份承继，安泰股份已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安泰股份的现有股东

安泰股份现有 15 名股东，包括 7 家法人股东、1 家合伙企业股东和 7 名自然人股东，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法人股东

（1）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出版集团”）：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现持有安泰股份 17,991,356 股，占安泰股份总股本的 31%。该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25,000 万元，注册号为 340000000003863，法定代表人王亚非，住所为合肥市蜀山区圣泉路 1118 号，经营范围：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和投资业务以及对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依法实行资产或股权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二、对所属企业国（境）内外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的出版及销售、物流配送、连锁经营进行管理，图书租型造货咨询服务。安徽出版集团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股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

（2）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出版”）：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12 日，现持有安泰股份 5,803,663 股，占安泰股份总股本的 10%。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582.5296 万元，注册号为 340000000019821，法定代表人王亚非，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

目：资产管理、运营、投资以及对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产或股权进行管理，融资咨询服务；对所属企业国（境）内外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的出版、销售、物流配送、连锁经营进行管理；图书租型造货咨询服务；新兴传媒科研、开发、推广和应用；电子和信息、光电机一体化、化工（不含危险品）、新材料、生物工程、环保、节能、医疗器械（限中佳分公司经营）、核仪器、等离子体、低温超导、电工电气、机械真空、离子束、微波通讯、自动控制、辐射加工、KG 型纺织印染助剂、环保型建筑涂料开发、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涂料装饰工程施工；房屋租赁；出版印刷物资贸易。时代出版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 600551。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时代出版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安徽出版集团	292,045,564	57.74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1,335,642	8.17
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982,541	1.97
陆水凤	6,026,500	1.19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0.79
罗立英	3,698,328	0.73
俞慧芳	3,046,379	0.60
安徽省信息技术开发公司	2,914,300	0.58
杨小萍	2,702,460	0.53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2,443,901	0.48

（3）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文创投”）：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4 日，现持有安泰股份 5,803,663 股，占安泰股份总股本的 10%。该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3,000 万元，注册号为 340000000003847，法定代表人周玉，住所为合肥市蜀山区圣泉路 1118 号，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华文创投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股东为安徽出版集团。

（4）华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创投”）：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现持有安泰股份 5,803,663 股，占安泰股份总股本的 10%。该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注册号为 340000000055671，法定代表

人王亚非，住所为合肥市政务区圣泉路 1118 号，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受托管理和经营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资本，文化产业项目及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资产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咨询。华晟创投的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出版集团	2,100.00	42.00
2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3	安徽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6.00
4	安徽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6.00
5	安徽广电传媒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6.00
合计		5,000.00	100.00

(5)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现持有安泰股份 3,214,286 股，占安泰股份总股本的 5.5384%。该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27,000 万元，注册号为 340107000034286，法定代表人邵文革，住所为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 316#、31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加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股权管理咨询。国元创投的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中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37.04
2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33.33
3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8.52
4	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总公司	3,000.00	11.11
合计		27,000.00	100.00

(6) 安徽技术进出口：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安泰股份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安泰股份的发起人”。

(7) 安徽安天飞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天飞扬”）：成立于 2011

年7月1日，现持有安泰股份1,420,000股，占安泰股份总股本的2.4467%。该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注册号为340000000052845，法定代表人朱启林，住所为合肥市祁门路1779号安徽国贸大厦，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风险投资，投资顾问，投资咨询。安天飞扬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股东为安徽技术进出口。

2、合伙企业股东

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浩研”）：成立于2012年12月27日，现持有安泰股份2,412,000股，占安泰股份总股本的4.1560%。富海浩研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25,000万元，注册号为340203000003412，负责人芜湖兴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牟坤林），住所为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山路38号（高新区投融资服务中心内），经营范围：对节能环保、资源及其它新兴行业投资（非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非上市企业）、投融资管理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需前置许可的除外，经营期限至2019年12月5日止）。富海浩研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2012年12月27日至2019年12月5日。目前，富海浩研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承担责任 方式
1	芜湖兴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00	无限责任
2	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5,000.00	20.00	有限责任
3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4.00	有限责任
4	安徽徽商创业投资基金行 (有限合伙)	8,000.00	32.00	有限责任
5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有限责任
合计		25,000.00	100.00	

3、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 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住所地	身份证号码
----	----------	---------	---------	-----	-------

1	徐杰	9,180,000	15.8176	合肥市蜀山区	3401041960*****
2	周峰	820,000	1.4129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425241978*****
3	陈乔逸	820,000	1.4129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0*****
4	靳国久	820,000	1.4129	合肥市包河区	3424251967*****
5	夏晓波	820,000	1.4129	合肥市包河区	3401041963*****
6	刘淑兰	820,000	1.4129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48*****
7	段虎成	508,000	0.8751	合肥市蜀山区	3724281978*****

上述自然人股东均系安泰股份在职员工。

4、2014年5月7日，安徽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教[2014]521号），批准了安泰股份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安泰股份总股本为5803.6631万股，其中：安徽出版集团(SS)持股17,991,356股，占安泰股份总股本的31%，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时代出版(SS)持股5,803,663股，占安泰股份总股本的10%，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华文创投(SS)持股5,803,663股，占安泰股份总股本的10%，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华晟创投(SS)持股5,803,663股，占安泰股份总股本的10%，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5、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泰股份的上述7家法人股东、1家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7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持股的主体资格。

（三）安泰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安泰股份的控股股东

（1）安泰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安徽出版集团，其目前持有安泰股份17,991,356股股份，占安泰股份总股本的31%。

（2）报告期内，安泰股份控股股东曾发生变更的情形：2012年1月1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徐杰一直持有安泰股份 40.55% 以上的股份，为安泰股份控股股东；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今，安徽出版集团持有安泰股份 31% 股份，为安泰股份控股股东。

2、安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省人民政府持有安徽出版集团 100% 股权，而安徽出版集团除直接持有安泰股份 31% 的股份外，还通过其控制的时代出版、华文创投、华晟创投间接支配安泰股份 30% 的股份表决权。据上，安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

(2) 报告期内，安泰股份实际控制人曾发生变更的情形：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徐杰一直持有安泰股份 40.55% 以上的股份，为安泰股份第一大股东，且一直担任安泰股份董事长，系安泰股份实际控制人；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今，安徽省人民政府通过安徽出版集团间接支配安泰股份 61% 股份，为安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安泰股份实际控制人虽由徐杰变更为安徽省人民政府，但通过与管理层沟通，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安泰股份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改变，徐杰等骨干员工仍在公司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安泰股份的管理方针和管理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安泰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安泰股份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安泰股份持续经营能力。

七、安泰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一) 安泰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1、安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结构

2001 年 4 月 18 日，安徽技术进出口、徐杰、陈乔逸、刘淑兰、靳国久、顾先华共同签署《安徽省安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成立安泰有限。2001 年 4 月 26 日，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凯吉通验字

(2001)第318号)验证。

2001年4月28日,安泰有限在安徽省工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40000100320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安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技术进出口	100.00	20.00
2	徐杰	200.00	40.00
3	陈乔逸	50.00	10.00
4	刘淑兰	50.00	10.00
5	靳国久	50.00	10.00
6	顾先华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安泰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安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安泰股份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2011年8月31日,安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安泰有限截止201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9,125,267.50元按1:0.9412的比例折为1,800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余额部分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安泰有限股东以其在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1:0.9412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1元。同日,徐杰等安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安泰股份的发起人签订了《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1年9月12日,华普会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1]4547号),验证各发起人出资已全部缴纳。

2011年9月23日,安泰股份在安徽省工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400000000179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800万元。安泰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徐 杰	9,180,000	51.00
2	屹恒投资	2,412,000	13.40
3	安徽技术进出口	1,800,000	10.00
4	周 峰	900,000	5.00
5	陈乔逸	900,000	5.00
6	靳国久	900,000	5.00
7	夏晓波	900,000	5.00
8	刘淑兰	900,000	5.00
9	段虎成	108,000	0.60
合计		18,000,000	100.00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安泰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安泰股份的股权变动情况

1、安泰股份前身安泰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06年7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6年6月2日，顾先华与鲁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顾先华将持有的安泰有限50万元股权转让给鲁萍，每单位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1元。

2006年6月5日，安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顾先华将持有的安泰有限50万元股权转让给鲁萍，并同意公司增资至1,000万元，新增的500万元注册资本由徐杰以现金认缴。

2006年7月14日，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皖正信验字[2006]194号），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7月14日止，安泰有限已收到股东徐杰投入的新增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系货币资金出资。

2006年7月18日，安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增资事宜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安泰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技术进出口	100.00	10.00
2	徐 杰	700.00	70.00
3	陈乔逸	50.00	5.00
4	刘淑兰	50.00	5.00
5	靳国久	50.00	5.00
6	鲁 萍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06年8月股权转让

2006年8月4日，安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徐杰将持有的安泰有限50万元股权转让给周峰。

2006年8月10日，徐杰与周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杰将持有的安泰有限50万元股权转让给周峰，每单位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1元。

2006年8月17日，安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泰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技术进出口	100.00	10.00
2	徐 杰	650.00	65.00
3	陈乔逸	50.00	5.00
4	刘淑兰	50.00	5.00
5	靳国久	50.00	5.00
6	鲁 萍	50.00	5.00
7	周 峰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0日，鲁萍与徐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鲁萍将持有的安泰有限50万元股权转让给徐杰，每单位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1元。

2010年12月31日，安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泰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技术进出口	100.00	10.00
2	徐杰	700.00	70.00
3	陈乔逸	50.00	5.00
4	刘淑兰	50.00	5.00
5	靳国久	50.00	5.00
6	周峰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1年7月股权转让

2011年7月27日，安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徐杰向屹恒投资、夏晓波、段虎成依次转让其持有的安泰有限134万元、50万元、6万元股权。

2011年7月28日，徐杰分别与夏晓波、段虎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11年7月29日，徐杰与屹恒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每单位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均为1.7元。

2011年7月29日，安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泰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技术进出口	100.00	10.00
2	屹恒投资	134.00	13.40
3	徐杰	510.00	51.00
4	陈乔逸	50.00	5.00
5	刘淑兰	50.00	5.00
6	靳国久	50.00	5.00
7	周峰	50.00	5.00
8	夏晓波	50.00	5.00

9	段虎成	6.00	0.60
	合计	1,000.00	100.00

(3) 据上, 本所律师认为, 安泰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整体变更设立安泰股份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1) 2012年6月增资

2012年6月25日, 安泰股份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公司增资4,634,286元, 分别由国元创投以6,750,000.6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214,286元, 由安天飞扬以2,982,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20,000元。

2012年6月25日, 安泰股份分别与国元创投、安天飞扬就上述增资事宜签订了《增资协议》。

2012年6月26日, 华普会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1842号), 审验确认: 截至2012年6月26日, 安泰股份已收到国元创投、安天飞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634,286元, 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年6月27日, 安泰股份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 安泰股份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徐杰	9,180,000	40.55
2	国元创投	3,214,286	14.20
3	屹恒投资	2,412,000	10.65
4	安徽技术进出口	1,800,000	7.95
5	安天飞扬	1,420,000	6.27
6	周峰	900,000	3.98
7	陈乔逸	900,000	3.98
8	靳国久	900,000	3.98

9	夏晓波	900,000	3.98
10	刘淑兰	900,000	3.98
11	段虎成	108,000	0.48
合计		22,634,286	100.00

(2) 2012年12月增资

2012年11月20日，华普会计所出具了会审字[2012]2274号《审计报告》，对安泰股份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10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经审计，安泰股份截止2012年10月31日净资产为42,919,672.45元。

2012年11月21日，安泰股份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新增注册资本3540.2345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2.1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安徽出版集团认缴1799.1356万元，时代出版、华文创投、华晟创投各认缴580.3663万元，认购价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2年11月26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2148号)，对安泰股份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安泰股份在2012年10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178.73万元。

2012年11月29日，安徽出版集团、时代出版、华文创投、华晟创投与安泰股份、徐杰等就本次增资事宜签订了《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2012年12月5日，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下发《关于同意收购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皖宣办字[2012]76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2年12月19日，安徽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财教[2012]2669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2年12月20日，安徽出版集团就本次增资的有关资产评估结果在安徽省财政厅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皖财评备(2012)11号。

2012年12月20日，华普会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2351号)，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12月20日止，安泰股份已收到安徽出版集团、时代出版、华文创投、华晟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5,402,345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年12月31日，安泰股份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安泰股份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出版集团	17,991,356	31.0000
2	时代出版	5,803,663	10.0000
3	华文创投	5,803,663	10.0000
4	华晟创投	5,803,663	10.0000
5	徐杰	9,180,000	15.8176
6	国元创投	3,214,286	5.5384
7	屹恒投资	2,412,000	4.1560
8	安徽技术进出口	1,800,000	3.1015
9	安天飞扬	1,420,000	2.4467
10	周峰	900,000	1.5507
11	陈乔逸	900,000	1.5507
12	靳国久	900,000	1.5507
13	夏晓波	900,000	1.5507
14	刘淑兰	900,000	1.5507
15	段虎成	108,000	0.1861
合计		58,036,631	100.0000

(3) 2013年12月股份转让

2013年12月25日，屹恒投资与富海浩研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屹恒投资将持有的安泰股份241.2万股股份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富海浩研。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安泰股份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出版集团	17,991,356	31.0000
2	时代出版	5,803,663	10.0000
3	华文创投	5,803,663	10.0000
4	华晟创投	5,803,663	10.0000
5	徐杰	9,180,000	15.8176
6	国元创投	3,214,286	5.5384
7	富海浩研	2,412,000	4.1560
8	安徽技术进出口	1,800,000	3.1015
9	安天飞扬	1,420,000	2.4467
10	周峰	900,000	1.5507
11	陈乔逸	900,000	1.5507
12	靳国久	900,000	1.5507
13	夏晓波	900,000	1.5507
14	刘淑兰	900,000	1.5507
15	段虎成	108,000	0.1861
合计		58,036,631	100.0000

（4）2014年1月股份转让

2014年1月25日，周峰、陈乔逸、靳国久、夏晓波、刘淑兰依次与段虎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周峰、陈乔逸、靳国久、夏晓波、刘淑兰将各自持有的安泰股份8万股股份分别作价19.52万元转让给段虎成。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安泰股份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出版集团	17,991,356	31.0000
2	时代出版	5,803,663	10.0000
3	华文创投	5,803,663	10.0000
4	华晟创投	5,803,663	10.0000
5	徐杰	9,180,000	15.8176

6	国元创投	3,214,286	5.5384
7	富海浩研	2,412,000	4.1560
8	安徽技术进出口	1,800,000	3.1015
9	安天飞扬	1,420,000	2.4467
10	周 峰	820,000	1.4129
11	陈乔逸	820,000	1.4129
12	靳国久	820,000	1.4129
13	夏晓波	820,000	1.4129
14	刘淑兰	820,000	1.4129
15	段虎成	508,000	0.8751
合计		58,036,631	100.0000

(4)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安泰股份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安泰股份股东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泰股份股东所持有的安泰股份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也不存在被冻结及其它争议情况。

八、安泰股份的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泰股份拥有以下 14 家分公司：

1、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安泰股份上海分公司”）

安泰股份上海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6 日，注册号为 310104000498017，营业场所为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2379 号 319 室，负责人周峰，经营范围：建筑智能化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太阳能光伏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工程咨询服务和改造，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通讯设备、机电设备、太阳能光伏电源设备及组件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除经纪）。（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公司（以下简称“安泰股份铜陵分公司”）

安泰股份铜陵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7 日，注册号为 340700000069734，营业场所为铜陵市财富广场 B2001 室，负责人古楠，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太阳能光伏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工程咨询服务和改造，商务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设计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

3、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以下简称“安泰股份宣城分公司”）

安泰股份宣城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注册号为 341800000115065，营业场所为宣城市区西林飞彩新村 6 幢 505 号，负责人陈乔逸，经营范围：接受公司委托：建筑智能化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太阳能光伏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工程咨询服务和改造；商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

4、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以下简称“安泰股份山东分公司”）

安泰股份山东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注册号为 370103300011144，营业场所为济南市历下区燕翔路 15 号办公楼三层，负责人王启豹，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隶属企业开展工程类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合同能源管理；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非专控通讯设备，机电设备，太阳能光伏电源、设备及组件；商务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5、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以下简称“安泰股份六安分公司”）

安泰股份六安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注册号为 341500000178301,营业场所为六安市梅山南路滨河御景 2 号楼 1215 室,负责人陈乔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经公司授权在公司经营范围内经营。

6、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安泰股份兰州分公司”)

安泰股份兰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注册号为 620100200085989,营业场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800 号高科大厦五楼北 B,负责人周峰,经营范围:建筑智能化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太阳能光伏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工程咨询服务和改造;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太阳能光伏电源设备及组件的生产与销售;商务咨询服务(以上工程项目仅限业务接洽)(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

7、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以下简称“安泰科技西藏分公司”)

安泰股份西藏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注册号为 540000280002650,营业场所为拉萨市德北路 24 号(自治区外运公司内),负责人汪平洋,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光伏工程安装;计算机软件开发;节能工程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设备)、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太阳能光伏电源设备及组件;商务咨询服务。(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8、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以下简称“安泰股份安庆分公司”)

安泰股份安庆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注册号为 340800000110266,营业场所为安庆市沿江东路江花小区 7 号楼一层 4 号,负责人刘强,经营范围:在公司已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接洽工作。

9、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以下简称“安泰股份南通分公司”）

安泰股份南通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注册号 320611000050143，经营场所为南通市永和路 398 号 9 幢，负责人郭苏平，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工程咨询服务和改造；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太阳能光伏工程设计、施工；太阳能光伏电源设备及组件的生产与销售；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通讯设备、机电设备生产、销售；绿色建筑咨询服务。

10、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以下简称“安泰股份湖南分公司”）

安泰股份湖南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注册号 430192000058716，经营场所为长沙市岳麓区望岳村老虎岭社区馨香雅苑小区第 5 栋 16 层 1604 室，负责人石虎，经营范围：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联系业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咨询服务和改造；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太阳能光伏电源设备及组件的销售；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通讯设备、机电设备销售；绿色建筑咨询服务。（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1、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安泰股份福建分公司”）

安泰股份福建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注册号 350921100029009，经营场所为霞浦县松城街道洪下桥 3 号，负责人周峰，经营范围：建筑智能化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工程咨询服务和改造；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太阳能光伏工程设计、施工；太阳能光伏电源设备及生产与销售；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通讯设备、机电设备生产、销售；绿色建筑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12、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以下简称“安泰股份广东分公司”）

安泰股份广东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注册号（分）440111000551017，经营场所为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一路 332 号 302 铺 A211 房，负责人周峰，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销售：太阳能设备、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通信终端设备、机电设备。

13、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以下简称“安泰股份四川分公司”）

安泰股份四川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注册号 310109000400399，经营场所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88 号 1 栋 5 层 517 号，负责人周峰，经营范围：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安装、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工程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太阳能光伏工程设计、施工；太阳能光伏电源设备及组件、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机电设备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后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4、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安泰股份贵州分公司”）

安泰股份贵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注册号 520113000198486，经营场所为贵阳市白云区龙井路 289 号（艳山红镇政府办公楼一楼），负责人周峰，经营范围建筑智能化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工程咨询服务和改造；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太阳能光伏工程设计、施工；太阳能光伏电源设备及组件、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通讯设备、机电设备销售；绿色建筑咨询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泰股份的上述分公司目前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安泰股份的业务

（一）安泰股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安泰股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泰股份的经营范围为：一般

经营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工程咨询服务和改造；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太阳能光伏工程设计、施工；太阳能光伏电源设备及组件的生产与销售；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通讯设备、机电设备生产、销售；绿色建筑咨询服务。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2、安泰股份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

(1) 安泰股份目前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C134012140，业务范围为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19 日，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19 日。

(2) 安泰股份目前持有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皖）JZ 安许证字[2006]000786，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25 日，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

(3) 安泰股份目前被认证为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三级资质，资质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4) 安泰股份目前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Z3340020130361，资质等级为三级，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0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

(5) 安泰股份目前持有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质等级证书》，证书编号为皖安资 1010001，资质等级为一级，发证日期为 2010 年 7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6) 安泰股份目前持有安徽省气象局颁发的《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证》，证书编号为 31132013012，资质等级为防雷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17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6 日。

(7) 安泰股份目前持有安徽省气象局颁发的《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证》，证书编号为 32132013009，资质等级为防雷工程专业施工丙级，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17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6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泰股份已经取得开展其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登记，有权在其经许可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安泰股份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安泰股份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机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安泰股份设立至今，主营业务为面向智慧城市的智慧建筑业务和智慧能源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安泰股份业务明确。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泰股份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 180 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等情形，主要生产经营资产未出现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安泰股份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安泰股份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

安徽出版集团目前持有安泰股份 17,991,356 股，占安泰股份总股本的 31%。

2、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安泰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时代出版：目前持有安泰股份 5,803,663 股，占安泰股份总股本的 10%。

（2）华文创投：目前持有安泰股份 5,803,663 股，占安泰股份总股本的 10%。

（3）华晟创投：目前持有安泰股份 5,803,663 股，占安泰股份总股本的 10%。

（4）徐杰：目前持有安泰股份 9,180,000 股，占安泰股份总股本的 15.8176%。

（5）国元创投：目前持有安泰股份 3,214,286 万股，占安泰股份总股本的 5.5384%。

(6) 安徽技术进出口：目前直接持有安泰股份 1,800,000 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安天飞扬持有安泰股份 1,420,000 股，合计控制安泰股份 3,220,000 股，占安泰股份总股本的 5.5482%。

3、安泰股份的子公司

安徽汉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星光电”）：系安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6 日，于 2013 年 2 月 4 日经肥西县工商局核准依法注销，该公司注销前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住所为合肥市经开区桃花工业园繁华大道工投立恒工业广场 A17 栋 1-3 层，法定代表人徐杰，经营范围：光伏逆变器生产与销售，光伏发电配套产品生产与销售。汉星光电注销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泰股份	56.00	280.00	56.00
2	王发文	27.00	135.00	27.00
3	汪平洋	17.00	85.00	17.00
合计		100.00	500.00	100.00

经核查，汉星光电注销过程如下：

2012 年 7 月 10 日，安泰科技召开董事会，同意解散汉星光电。同日，汉星光电召开股东会，同意解散汉星光电，并成立清算组。

2012 年 12 月 15 日，汉星光电在《工商文汇》刊登了注销公告，通知债权人清算债权。

2012 年 12 月 24 日，汉星光电全体股东就解散汉星光电事宜签订了《安徽汉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解散清算协议》，就有汉星光电有关剩余资产分配事宜进行了约定并对有关债务进行了确认。

2013 年 1 月 21 日，汉星光电依法进行了税务注销登记。

2013 年 2 月 4 日，汉星光电依法进行了工商注销登记。

汉星光电注销过程中未履行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清算组备案程序。但鉴于汉星光电全体股东已就注销汉星光电事宜达成一致，并就解散和清算事宜进行了公告，债务已清理完毕，并已办理了税务和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汉星光电注销过程中未履行清算组备案程序的情形对安泰股份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安泰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安泰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 董事：共 7 名，即刘金字、徐杰、刘红、李道平、王亮、朱启林、王绍刚。

(2) 监事：共 3 名，即范晓明、刘辉、张彦韬。

(3) 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徐杰、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其义、副总经理周峰、夏晓波、张萍、孙小娟，财务负责人杨小平，工程总监靳国久。

5、报告期内曾担任安泰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1) 徐南南，安泰股份设立时担任公司董事，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辞去董事职务。

(2) 钟晓鸣，安泰股份设立时担任公司董事，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辞去董事职务。

(3) 卫民，2012 年 6 月 25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辞去董事职务。

(4) 刘淑兰，安泰股份设立时担任公司监事，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辞去监事职务。

(5) 陈乔逸，安泰股份设立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6) 段虎成，安泰股份设立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

(7) 傅华，2012年12月27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于2014年3月17日辞去董事职务。

(8) 穆耀，2012年12月27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于2014年4月21日被股东大会免去董事职务。

6、安徽出版集团控股的其他企业

除时代出版、华文创投、华晟创投外，安徽出版集团控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住所	经营范围
1	安徽普兰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政务新区金寨南路545号姚公旅社207-212号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2	安徽时代漫游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圣泉路1118号出版传媒广场6楼	许可经营项目：《时代漫游》期刊出版；国内动漫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电视综艺、电视专题制作、发行（自制节目）；增值电信业务的信息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动漫产品设计、开发、投资及衍生服务；文教、办公用品、电脑及软件、配件销售；工艺礼品设计及销售；美术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会展服务。
3	安徽省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金寨路381号九州大厦	许可经营项目：入境旅游、国内旅游、出境旅游业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一般经营项目：代办中国公民出国签证；代订国际、国内机票；代订车船票；代理演出票务销售；订房服务；会议服务；商务考察咨询服务；五金交电、计算机设备、汽车配件、旅游工艺品销售，进出口业务。
4	安徽出版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圣泉路1118号	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棋牌、咖啡、茶饮服务，打字、复印，烟、酒零售。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房屋修缮、保洁、租赁，汽车租赁，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日用百货销售。
5	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圣泉路1118号出版传媒广场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对外经济、技术、贸易及文化产业合作；自营除国家禁止和限定公司经营意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燃料油批发；文化产品销售。
6	安徽时代典当有限公司	合肥市圣泉路1118号出版传媒广场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

			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7	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宿松路3666号	许可经营项目：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医疗器械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维修，外用消毒制剂销售，房屋租赁，医药工程技术咨询、评估、论证，仓储服务。
8	安徽华文创意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圣泉路1118号出版传媒广场	一般经营项目：文化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版权代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办公用品、文化用品、礼品销售。
9	北京时代智金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牡丹创业楼2220室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产品设计；版权贸易；文艺创作；销售工艺品、日用品、文化用品。（未取得行政许可项目除外）
10	安徽市场星报社	合肥市永红路10号	许可经营项目：编辑、出版、发行《市场星报》，发布网络、报纸广告。一般经营项目：房屋销售代理及信息服务，房屋中介服务，汽车咨询服务，汽车装饰代理服务，会议展览和策划服务，文化传媒服务，演艺策划、服务；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百货销售；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

7、时代出版控股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住所	经营范围
1	时代出版传媒投资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456号	数字出版传媒领域的投资,投资管理,电子与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网络及通讯设备、电气机械、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电子器件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的融物租赁,提供招待所住宿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	安徽时代创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20号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医疗器械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运营、投资以及对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产或股权进行管理；项目引进、投资管理及科技平台支持；技术咨询及转让；科技成果推广；电子和信息、化工产品、新材料、电工电器、自动控制、辐

			射加工、KG 型纺织印染助剂、环保型建筑涂料开发、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涂料装饰工程施工；食用农产品、纺织、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有色金属、钢材、医疗器械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广告及企业策划；对外经济、技术、贸易及文化产业合作；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禁止和限定公司经营意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皇城国际A座8层803室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出版哲学与社会科学、经济管理、文化教育、文学和少儿图书。创意服务；产品设计；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4	时代国际出版传媒（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2306室	图书、报纸、期刊批发、零售；出版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电脑图文制作，文化艺术交流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机械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电器设备、鞋类、羽绒制品、汽车配件、铝箔制品、办公用品、家具、皮具、箱包、矿产品（除专控）、煤炭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文化信息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安徽人民出版社	合肥市蜀山区圣泉路1118号	许可经营项目：马列主义经典著作、哲学与社会科学、文化教育类读物出版、发行。一般经营项目：纸张、文化用品销售，出版咨询服务。
6	安徽教育出版社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398号	许可经营项目：文化教育图书出版、发行、零售、批发。一般经营项目：纸张销售，房屋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出版服务咨询，音响、灯光、多媒体视频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及外围设备，弱电系统集成，家用电器、办公设备、教学器材及文具用品销售。
7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118号	许可经营项目：科技图书、杂志、图书出版、发行。一般经营项目：纸张、文化用品销售，出版服务，广告业务及服务，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
8	安徽文艺出版社	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118号	许可经营项目：文艺书籍出版、发行。一般经营项目：出版服务。
9	安徽美术出版社	合肥市蜀山区圣泉路1118号	年画、连环画、画册、美术理论书籍，扫描、打样，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耗材、文化办公设备、通讯器材、百货、五金交电、纸及纸制品、工艺美术品销

			售,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至品生活》、《书画世界》杂志发布广告。
10	黄山书社	合肥市蜀山区圣泉路 1118 号	文史图书、文化旅游读物出版、发行(凭许可证经营),纸张及纸制品销售。
11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 1118 号	少儿图书、低幼画册、课本、刊物出版、发行、销售、纸张、文化用品销售,广告业务。
12	安徽画报社	合肥市庐阳区长江路飞凤巷口	一般经营项目:画册的策划、拍摄、编辑及广告业务,录制新闻展览照片,编制、复制图片资料、摄影文化技术咨询,摄影,照相器材、文化用品、日历、年画、挂历销售,房屋租赁。
13	时代新媒体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圣泉路 1118 号	许可经营项目:出版文化、教育、科技方面的音像制品及相关出版物,出版文化、教育、科技方面的电子出版物,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出版同本社出版范围相一致的网络(含手机网络)音像、电子及教育出版物,在安徽省内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音像制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广告业务。
14	安徽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6 号付 2 号	一般经营项目:印刷机械及配件、印刷器材、油墨、纸张、纸浆、机油销售,铅、锡、锌、铜、铝、黄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工艺品、塑胶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劳保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化用品、五金配件、电工电料、办公用品、电脑耗材销售,印刷技术咨询服务,印刷覆膜加工,进出口贸易,印刷品上光加工,房屋租赁。
15	安徽旭日光盘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许可经营项目:光盘的制作、生产;音像电子产品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光电设备维修与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
16	安徽时代出版发行有限公司	合肥市翡翠路 1118 号 19 楼	许可经营项目:国内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销售;茶饮服务(限分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教育教学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销售。
17	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砀山路 10 号	许可经营项目: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一般经营项目:印刷机维修。

8、华文创投控股的企业

华文创投目前在俄罗斯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名称为新时代印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0 万美元,华文创投持有其 258 万美元出资,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印刷俄罗斯法律范围内各类印刷品。

9、安泰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1) 根据安泰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泰股份工程总监靳国久与其配偶孙金慧目前共计持有合肥市东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电器”）97.5%股权。

东亚电器成立于2007年4月29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万元，住所为合肥市徽州南路356号11幢306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电线电缆桥架、开关柜体及管体加工，综合布线，监控工程设计、施工及产品销售，管材、标准件销售及来料加工。目前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金慧	185	92.5
2	靳国久	10	5
3	孙德凯	5	2.5
合计		200	100

(2) 屹恒投资，系安泰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孙小娟、张萍投资的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安泰股份的发起人和股东”。

10、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1) 安徽时代创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物业”），成立于2009年6月10日，注册号340000000046488，注册资本50万元，住所为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高新区科学大道104号），法定代表人李仰，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保安、保洁服务、绿化养护工程；房屋租赁、房屋中介服务；房屋修缮、水电安装、维修；计算机网络维修服务；卷烟零售（凭许可证经营）；酒类、建材、日用品销售；玻璃幕墙、大理石清洗服务。其股东为安徽时代创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时代创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时代出版全资子公司。

(2) 马鞍山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置业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1日，注册号340500000094859，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住所为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朱维明，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经建筑主管部门核准的物业管理；建材、五金、

水暖器材、电工电料、装饰材料批发零售。其股东为安徽道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道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安徽普兰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安泰科技向东亚电器采购桥架等设备金额分别为：2013年度为1,467,189.15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1.41%；2012年度为1,635,221.20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3.09%。

2、销售产品或服务

（1）2012年11月，安泰股份与时代出版签订《时代数码港研发楼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安泰股份承包“时代数码港研发楼智能化工程”，合同金额为7,278,926.14元。

（2）2013年4月，安泰股份与新天地置业公司签订《马鞍山凡尔赛公馆住宅小区智能化工程（施工阶段）合同》，安泰股份承包“马鞍山凡尔赛公馆住宅小区智能化工程”，合同金额为370万元。

（3）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安泰股份分别向安徽出版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出版物业公司”）及时代出版提供智能化系统维保服务及部分硬件设备，并签订了相关合同，上述期间，安泰股份与安徽出版物业公司、时代出版签订相关合同金额分别为147,896.00元、62,600.00元。

3、租赁关联方房屋

2013年8月9日，安泰股份与时代出版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安泰股份承租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599号时代数码港大厦20-21层，租赁房屋面积2750平方米，用途为办公使用，租赁用途期限自2013年9月1日起至2018年8月30日止，租赁期内租金合计为人民币7,425,000元。

4、委托关联方物业管理

2013年8月9日，安泰股份与时代物业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由时

代物业为安泰股份承租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599 号时代数码港大厦 20-21 层的房屋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年度物业管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264,000 元。

5、接受关联方担保和委托贷款

(1) 2012 年 12 月 5 日,安徽技术进出口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安徽技术进出口为 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5 日期间,安泰股份与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为上述担保事宜,安泰股份向安徽技术进出口支付担保费 15 万元。

(2) 2013 年 12 月 3 日,安泰股份与安徽出版集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安徽出版集团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向安泰股份提供贷款 1000 万元,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2014 年 3 月 3 日,贷款利率为 8%,安徽出版集团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为月费率 0.1%。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报告期内,安泰股份向东亚电器采购桥架等设备及租赁关联方房屋、委托关联方物业管理、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向关联方提供物业维保服务、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均系按照一般市场原则定价;与关联方签订施工合同均系以投标方式签订,定价公允。

2、公司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已审议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及《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二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认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安泰股份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分别作出承诺,“如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安泰股份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

法规和安泰股份公司章程及安泰股份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安泰股份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公司将不利用在安泰股份中的控股股东/股东地位，为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安泰股份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4、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安泰股份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安泰股份股东大会业已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泰股份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表决、决策程序。

（五）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没有从事面向智慧城市的智慧建筑业务和智慧能源业务等业务，与安泰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东亚电器经营范围中“综合布线，监控工程设计、施工”等业务与安泰股份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的情形，但根据靳国久及东亚电器出具的说明，东亚电器主要从事电线电缆桥架、开关柜体及管体加工、销售，管材、标准件销售及来料加工业务，实际未从事“综合布线，监控工程设计、施工”业务，也不具备开展该等业务的资质。

同时，靳国久等安泰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本人作为安泰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安泰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本人与安泰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安泰股份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安泰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安泰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

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安泰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安泰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安徽出版集团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本人/公司作为安泰股份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公司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安泰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本人/公司与安泰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安泰股份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公司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安泰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安泰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公司承诺在本人/公司作为安泰股份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人/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安泰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安泰股份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经核查，安泰股份已在《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安泰股份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安泰股份现有房屋 918.65 平方米，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合肥华亿科学园 A1 幢 80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该处房屋，安泰股份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仍在办理之中，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 6 月 19 日，安泰股份与合肥华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亿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安泰股份向华亿公司购买华亿科学园 A1 幢 801 号房，房屋面积为 918.65 平方米，总价款为 254.4661 万元，商品房用途为工业。2009 年 12 月 31 日，安泰股份向华亿公司支付全部房屋转让价款，

华亿公司目前已向安泰股份交付该房屋。



经核查，华亿公司已就华亿科学园房屋的建设、销售，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合高管土国用（让）字第 2004-03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合规高地（2005）103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合规高建工许 2006064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号：010406120003）、《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证号：合房预售证字第 20070326 号），华亿公司具备销售房屋的资格，且该处房屋已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通过竣工验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安泰股份与华亿公司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华亿公司已将该房屋交付安泰股份占有和使用，安泰股份已取得该房屋所有权，安泰股份目前虽尚未取得该房屋产权证书，但办理相关房屋产权登记应当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尚未办证情形不会影响安泰股份对该房屋的经营使用，也不会对安泰股份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安泰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泰股份拥有 8 项注册商标，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有效期限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6479418	第 38 类：有线电视播放；无线电广播；信息传送；电信业务；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卫星传送；寻呼（无线电、电话或其他通讯工具）	自 2010. 3. 28 至 2020. 3. 27	中国大陆	无
2		6479414	第 37 类：建筑施工监督；建筑结构监督；车辆修理；建筑；建筑物隔热隔音；室内装潢；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电气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	自 2010. 3. 28 至 2020. 3. 27	中国大陆	无

3		6479427	第 44 类：医院；医疗护理；医药咨询；公共卫生浴；疗养院；庭院设计；植物养护；花卉摆放；树木修剪；景观设计	自 2010. 4. 14 至 2020. 4. 13	中国大陆	无
4		6479428	第 45 类：安全咨询；侦探公司；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为安全目的进行的行李检查；家政服务；开锁；消防；火警报警器出租；计算机软件许可（法律服务）；域名注册	自 2010. 4. 14 至 2020. 4. 13	中国大陆	无
5		6479411	第 9 类：信号遥控电子启动设备；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自动旋转栅门；电站自动化装置；灯箱；电视摄像机；火灾报警器；电子防盗装置；门窥视孔（扩视镜）；电锁	自 2010. 6. 21 至 2020. 6. 20	中国大陆	无
6		6479413	第 35 类：户外广告；广告；商业橱窗布置；广告代理；广告设计；广告策划；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采购商品或服务）	自 2010. 7. 7 至 2020. 7. 6	中国大陆	无
7		6479422	第 41 类：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教育信息；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实际培训（示范）；安排和组织会议；电影放映机及其附件出租；电影制作；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自 2010. 7. 14 至 2020. 7. 13	中国大陆	无
8		6479425	第 42 类：建设项目的开发；建筑学咨询；室内装饰设计；包装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	自 2010. 7. 14 至 2020. 7. 13	中国大陆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安泰有限”整体变更为安泰股份，上述注册商标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安泰股份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法律障碍。

2、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

(1) 专利权

根据安泰股份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泰股份拥有专利权共 5 项，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专利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ZL201120304356.6	节能监管系统的业务计算平台	实用新型	10 年	2011.08.21	无
2	ZL201120304357.0	节能监管系统的数据存储平台	实用新型	10 年	2011.08.21	无
3	ZL201120304358.5	一种能耗数据采集系统	实用新型	10 年	2011.08.21	无
4	ZL201120304359.X	一种能耗数据采集器	实用新型	10 年	2011.08.21	无
5	ZL201220454506.6	一种教室节能管理器	实用新型	10 年	2012.09.07	无

(2) 专利申请权

根据安泰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泰股份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3 项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就上述专利申请颁发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1	201320755126.0	隔离型光伏控制逆变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3.11.25	安泰股份
2	201320755168.4	户用光伏控制逆变一体发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3.11.25	安泰股份
3	201320755192.8	防水型太阳能路灯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3.11.25	安泰股份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安泰股份提供的权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泰股份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2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安泰有限	安泰智能建筑电能管理系统[简称: AE2M]V1.0	软著登字第 0233130 号	2008.6.6	无
2	安泰有限	安泰智能楼宇节能监管软件 V1.2	软著登字第 0223337 号	2008.10.8	无
3	安泰有限	安泰智能楼宇管理系统[简称: ABMS]V1.2	软著登字第 0264202 号	2008.10.8	无
4	安泰有限	安泰设计流程图编辑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223338 号	2009.2.3	无
5	安泰有限	安泰工业报表编辑系统[简称: ATReporter]V2.0	软著登字第 0237540 号	2009.2.23	无
6	安泰有限	安泰通用流程图编辑系统[简称: ATDraw]V3.0	软著登字第 0231550 号	2009.2.23	无
7	安泰有限	安泰公用建筑综合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23340 号	2009.10.15	无
8	安泰有限	安泰公共建筑电能量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23341 号	2009.11.10	无
9	安泰有限	安泰大型设备节能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23336 号	2010.1.8	无
10	安泰有限	安泰设备性能及能耗分析系统[简称: ATESaving]V1.0	软著登字第 0237749 号	2010.1.8	无
11	安泰有限	安泰企业生产综合报表编报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223342 号	2010.2.23	无
12	安泰有限	安泰远程楼宇维保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23339 号	2010.2.25	无
13	安泰有限	安泰智能建筑远程服务系统[简称: ARSS]V1.0	软著登字第 0256862 号	2010.2.25	无
14	安泰股份	安泰节能业务管理与办公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53042 号	未发表	无
15	安泰股份	安徽绿建电采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52554 号	未发表	无
16	安泰股份	安泰人力资源电子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52348 号	未发表	无
17	安泰股份	安泰统一用户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51718 号	未发表	无
18	安泰股份	安泰智能建筑工程知识库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51620 号	未发表	无
19	安泰股份	安泰节能施工项目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53078 号	未发表	无
20	安泰股份	安泰网控综合自动化系统[简称: 网控综合自动化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519223 号	2012.10.23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21	安泰股份	安泰能耗监管平台控制台系统[简称:能耗监管平台控制台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519191 号	2012.10.30	无
22	安泰股份	安泰通用页面组态系统[简称:通用页面组态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519166 号	2012.11.15	无
23	安泰股份	安泰远程数据传输系统[简称:远程数据传输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519216 号	2012.11.20	无
24	安泰股份	安泰嵌入式数据采集软件[简称:嵌入式数据采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519709 号	2012.11.28	无
25	安泰股份	安泰多渠道能耗监测分析平台软件[简称: MES]V5.0	软著登字第 0653076 号	未发表	无
26	安泰股份	安泰数据质量管理体系 V1.0	软著登字第 0651783 号	未发表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序号为 1-13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由安泰有限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安泰有限已整体变更为安泰股份,安泰股份已依法承继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目前著作权人的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安泰股份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4、软件产品登记证

安泰股份目前拥有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11 份,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日期	发证机关
1	安泰公共建筑电能量管理软件	皖 DGY-2012-0314	五年	2012.9.5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安泰远程楼宇维保服务系统 V1.0	皖 DGY-2012-0315	五年	2012.9.5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安泰设计流程图编辑软件 V3.0	皖 DGY-2012-0316	五年	2012.9.5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	安泰绿建电采管理平台软件 V1.0	皖 DGY-2013-0853	五年	2014.2.8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	安泰节能业务管理与办公平台软件 V1.0	皖 DGY-2013-0854	五年	2014.2.8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	安泰多渠道能耗监测分析平台软件 V5.0	皖 DGY-2013-0855	五年	2014.2.8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7	安泰人力资源电子管理平台软件 V1.0	皖 DGY-2013-0856	五年	2014.2.8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8	安泰统一用户管理平台软件 V1.0	皖 DGY-2013-0857	五年	2014.2.8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9	安泰数据质量管理体系 V1.0	皖 DGY-2013-0858	五年	2014.2.8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0	安泰节能施工项目管理系统 V1.0	皖 DGY-2013-0859	五年	2014.2.8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1	安泰智能建筑工程知识库软件 V1.0	皖 DGY-2013-0860	五年	2014.2.8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三) 安泰股份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等，均系自购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四) 经核查，安泰股份所拥有的上述财产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安泰股份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 经核查，目前安泰股份存在租赁其他单位或自然人房屋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时代出版	安泰股份	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599 号时代数码港大厦 20 和 21 层	2750	1485000 元/年	2013. 09. 01 -2018. 08. 30
2	童音	安泰股份	长沙市馨香雅苑 5 栋 1604 室	94	14400 元/年	2013. 06. 20 -2014. 06. 19
3	山东云圣经贸有限公司	安泰股份	济南市历下区燕翔路 15 号办公楼三层	270	118260 元/年	2013. 07. 01 -2015. 06. 30
4	山东云圣经贸有限公司	安泰股份	济南市历下区燕翔路 15 号中益院内东 4 号仓库	/	8500 元/年	2013. 07. 01 -2015. 06. 30

5	马春英	安泰股份 兰州分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 张苏滩 800 号 高科大厦五楼 北 B	220	105600 元/年	2013.04.01 -2015.03.31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就前述租赁，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且出租方系房屋产权人，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二、安泰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安泰股份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目前，安泰股份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1、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泰股份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7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1）2012 年 5 月 10 日，安泰股份与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庆市东部新城综合写字楼智能化工程（二标段）》，合同约定安泰股份为“安庆市东部新城综合写字楼智能化工程（二标段）”项目提供背景音乐与广播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等 7 个智能化系统设计和施工，合同金额为 1,852.60 万元。合同还对双方权利义务、工期、质量与验收、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变更、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2）2012 年 7 月 24 日，安泰股份与浙江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安泰股份为“全椒县公共服务中心”项目提供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等智能化系统，合同暂定金额为 2,000.00 万元，具体以审计确定金额为准。合同还对质量标准、工期、双方权利义务、付款方式、合同终止、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3）2012 年 9 月 20 日，安泰股份与安徽省国家税务局签订了《滨湖新区 BHB-02-2 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安泰股份为“滨湖新区 BHB-02-2 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项目提供综合布线系统、智能化集成(BMS)

系统、楼宇自控系统（BAS）等智能化系统，合同金额为 1,549.64 万元。合同还对双方权利义务、工期、质量与检验、安全施工、付款方式、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变更、竣工验收与结算等进行了约定。

（4）2012 年 11 月，安泰股份与时代出版签订了《时代数码港研发楼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安泰股份承接“时代数码港研发楼智能化工程”，合同金额为 727.89 万元。合同还对双方工作、施工配合及验收、工程变更、材料设备采购、技术文件交付、培训、保修和维护、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合同终止与解除等进行了约定。

（5）2012 年 11 月 21 日，安泰股份与安徽怀远农村合作银行签订了《安徽怀远农村合作银行办公楼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项目合同书》，合同约定安泰股份为安徽怀远农村合作银行办公楼提供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等智能化系统，合同金额为 1,025.61 万元。合同还对双方权利义务、工期、质量与检验、安全施工、付款方式、材料设备供应、竣工验收与结算、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6）2012 年 12 月 20 日，安泰股份与铜陵营造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铜陵市博物馆工程智能化及安防工程合同》，合同约定安泰股份承接“铜陵市博物馆工程智能化和安防工程”，合同暂定金额为 2,000.00 万元，最终以实际工程量计算结果为准。合同还对价款结算及支付、质量、安全及保修、双方权利义务、适用法律、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7）2013 年 2 月 26 日，安泰股份与铜陵营造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铜陵市体育中心工程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安泰股份承接铜陵市体育中心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为 4780 万元。合同还对工期、付款方式、质量标准、保修、双方权利义务、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8）2013 年 5 月 16 日，安泰股份与安徽天柱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宁国港口生态工业园区 15MW 屋顶并网光伏电站安装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安泰股份为宁国港口生态园区 15MW 屋顶光伏电站工程提供升压变压器等设备及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调试、验收等服务，合同金额暂预算为 3,300.00 万元，最终按综合单价和工程量决算。合同还对双方责任、工期、变更、验收方

式、技术服务及承诺、试运行、质量保证等进行了约定。

(9) 2013年5月,安泰股份与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祥源广场.翡丽城弱电智能化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安泰股份承接祥源广场.翡丽城弱电智能化工程一标段工程,合同金额为1400.00万元。合同还对双方责任和义务、工期、违约责任、验收方式、材料供应、变更、竣工结算、保修等进行了约定。

(10) 2013年7月25日,安泰股份与安徽省女子监狱签订了《女子监狱信息化建设项目总集成工程承包合同书》,合同约定安泰股份承接女子监狱信息化建设项目总集成工程,合同金额为1421.56万元。合同还对技术规格和标准、交付方式、付款方式、质量与检验、违约责任、工期、售后服务等进行了约定。

(11) 2013年9月,安泰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合同,约定安泰股份承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客服中心(合肥)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及施工(施工阶段)项目,合同金额为3557.49万元。合同还对双方权利义务、工期、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12) 2013年9月4日,安泰股份与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签订了合同,合同约定安泰股份承接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改扩建病房医技综合楼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金额为707.02万元。合同还对双方权利义务、工期、质量与检验、付款方式、工程变更、竣工验收与结算、违约责任、合同解除等进行了约定。

(13) 2013年9月8日,安泰股份与长丰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了《长丰县县医院住院综合楼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合同约定安泰股份为长丰县县医院住院综合楼智能化系统工程提供综合布线系统、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等智能化系统,合同金额为704.91万元。合同还对质量标准、工期、付款方式、保修和维修、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14) 2013年9月17日,安泰股份与宿州市体育局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安泰股份为宿州市体育馆提供智能化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合同金额为822.49万元。合同还对双方权利义务、工期、付款方式、材料设备供应、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15) 2013年10月30日,安泰股份与浙江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椒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全椒县公共服务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承包合同书》,合同约定安泰股份为全椒县公共服务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提供综合布线系统、公共广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智能化系统相关设备,合同金额为2511.39万元。合同还对付款方式、供货时间、质量标准等进行了约定。

(16) 2013年11月25日,安泰股份与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海口希尔顿逸林酒店项目智能化工程分包合同》,合同约定安泰股份为海口希尔顿逸林酒店项目提供电话交换机系统、机房工程、信息发布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智能化系统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以及调试、检测、验收、培训等服务,合同金额为996.20万元。合同还对付款条件和方式、双方责任、质保期、合同解除等进行了约定。

(17) 2014年3月3日,安泰股份与安徽医科大学签订了《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疗集团东区项目(第四附属医院一期工程)智能化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安泰股份承接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疗集团东区项目(第四附属医院一期工程)智能化系统施工工程,合同金额为4,207.05万元。合同还对双方权利义务、工期、验收方式、价款支付方式、材料设备供应、竣工验收与结算、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18) 2014年3月25日,安泰股份与合肥高新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合同约定安泰股份承接合肥加拿大国际学校和合肥中加学校一期工程弱电系统工程,合同金额为765.00万元。合同还对技术要求、安装测试及售后服务、工期、付款方式、验收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2、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泰股份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1) 2012年5月22日,安泰股份与南京普天天纪楼宇智能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安泰股份向南京普天天纪楼宇智能有限公司采购光纤、面板、配线架等设备,合同金额为113.01万元。合同还对质量及技术标

准、交付方式、运输方式、验收方式、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2) 2013年8月30日,安泰股份与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合同约定安泰股份向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跳线架、过线槽等设备,合同金额为640.05万元。合同还对质量及技术标准、交付方式、运输方式、验收方式、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3) 2013年10月30日,安泰股份与北京长虹佳华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合同约定安泰股份向北京长虹佳华智能系统有限公司采购核心层交换及、服务器交换机、网管软件等,合同金额为162.00万元。合同还对质量及技术标准、交付方式、运输方式、验收方式、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2014年4月,安泰股份与海通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海通证券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二) 上述合同均以安泰股份名义签订,安泰股份履行上述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三) 根据安泰股份的声明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泰股份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华普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3年12月31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安泰股份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华普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13年12月31日,安泰股份其他应收款23,631,132.16元,其他应付款4,737,878.94元。安泰股份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安泰股份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安泰股份及其前身安泰有限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但发生过增资扩股的行为。

(二) 安泰股份及其前身安泰有限共发生过三次增资扩股行为，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安泰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泰股份及其前身安泰有限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三) 根据安泰股份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安泰股份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四、安泰股份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泰股份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泰股份的现行章程及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泰股份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修订的，该章程将自安泰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

十五、安泰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安泰股份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安泰股份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依法履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职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管理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等进行监督。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并设立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工程总监、董事会秘书

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二) 安泰股份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3年4月15日，安泰股份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4年4月21日，安泰股份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 安泰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1、股东大会

自设立以来，安泰股份共召开了十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1年9月12日，召开创立大会。
- (2) 2012年5月9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 (3) 2012年6月25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4) 2012年7月25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5) 2012年11月21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6) 2012年12月27日，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7) 2013年4月15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 (8) 2014年1月14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9) 2014年2月28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10) 2014年4月21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核查，安泰股份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未经公司董事会召集，且会议通知时间距会议召开时间不足15天，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根据该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通知、签到、议案、表决票、会议纪录及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公司股东均收到了本次会议通知，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投赞成票，且公司股东至今未提出任何异议，因此，虽然存在前述瑕疵，但不会影响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不会导致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除上述瑕疵外，安泰股份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董事会

自设立以来，安泰股份共召开了十七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1年9月12日，召开一届一次董事会。
- (2) 2011年12月27日，召开一届二次董事会。
- (3) 2012年2月15日，召开一届三次董事会。
- (4) 2012年4月10日，召开一届四次董事会。
- (5) 2012年4月18日，召开一届五次董事会。
- (6) 2012年6月10日，召开一届六次董事会。
- (7) 2012年7月10日，召开一届七次董事会。
- (8) 2012年11月5日，召开一届八次董事会。
- (9) 2012年12月27日，召开一届九次董事会。
- (10) 2013年1月7日，召开一届十次董事会。
- (11) 2013年3月25日，召开一届十一次董事会。
- (12) 2013年5月13日，召开一届十二次董事会。
- (13) 2013年12月11日，召开一届十三次董事会。
- (14) 2013年12月29日，召开一届十四次董事会。

(15) 2014年2月13日, 召开一届十五次董事会。

(16) 2014年3月10日, 召开一届十六次董事会。

(17) 2014年3月31日, 召开一届十七次董事会。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安泰股份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监事会

自设立以来, 安泰股份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 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年9月12日, 召开一届一次监事会。

(2) 2012年4月18日, 召开一届二次监事会。

(3) 2012年12月27日, 召开一届三次监事会。

(4) 2013年3月25日, 召开一届四次监事会。

(5) 2013年5月13日, 召开一届五次监事会。

(6) 2014年3月31日, 召开一届六次监事会。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安泰股份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安泰股份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安泰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 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安泰股份现任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 现有董事7名, 成员是刘金宇、徐杰、刘红、李道平、王亮、朱启林、王绍刚, 其中徐杰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王绍刚由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刘金宇、刘红、朱启林由公

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李道平、王亮由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刘金宇为董事长。

(1) 刘金宇，男，1962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大学新闻专业，大学本科学位。1984 年 7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安徽省新闻出版局计划财务处会计；1989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历任安徽省新闻出版局机关党委秘书，团委书记；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安徽省新闻出版局计划财务处副处长；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安徽省教材中心副主任；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安徽出版集团计划财务部主任；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安徽出版集团财务总监；2005 年 12 月至今任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8 月至今任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 年 3 月至今任华晟创投常务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时代智金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2010 年 5 月至今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7 月至今，安徽出版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9 月 11 日。

(2) 徐杰，男，1960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讲师，浙江大学计算机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82 年 10 月至 1985 年 4 月任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技术人员；1985 年 5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安徽省电力职工大学讲师；1991 年 1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安徽技术进出口安泰电子工程分公司总经理；2001 年 4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 2011 年 9 月 12 日至 2014 年 9 月 11 日。

(3) 刘红，女，1969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历任安徽省财政厅国债服务中心投资业务部经理、团支部书记、副主任；2001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安徽省安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安徽出版集团经营发展部副主任，同期历任华文创投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今，任时代出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投资发展部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9 月 11 日。

(4) 王绍刚，男，1963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

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至1991年11月历任合肥轻工模具厂技术员、车间调度员、工程师；1991年12月至1993年4月历任合肥模具厂车间主任、工厂生产总调度；1993年5月至1998年8月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项目工程师；1998年9月至2002年12月历任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安徽国元实业投资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9月任安徽国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9年10月至今任国元创投投资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2年6月25日至2014年9月11日。

(5) 朱启林，男，195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省省直机关业余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大学专科学历。1980年9月至1985年2月，任安徽省外经贸委科员；1985年9月至1988年6月任安徽省对外经济贸易咨询公司经理；1988年7月至今历任安徽技术进出口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2年12月27日至2014年9月11日。

(6) 李道平，男，195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农业大学农林经济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84年8月至1986年2月，任安徽省出版总社编辑；1986年2月至1996年4月，任安徽人民出版社编辑、编辑部主任；1996年4月至2002年1月，任安徽省新闻出版局报刊管理处副处长；2002年2月至2009年7月，任安徽人民出版社副总编；2009年7月至2013年1月，任安徽时代漫游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华文创投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4年4月21日至2014年9月11日。

(7) 王亮，女，198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奥克兰理工大学信息管理和会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7年2月，历任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总监助理；2007年3月至2009年8月，任展荣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合肥索菲特明珠国际大酒店传媒总监；2011年4月至2012年11月，历任翡翠湖迎宾馆市场总监、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华晟创投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4年4月21日至2014年9月11日。

经核查，安泰股份现任7名董事均不属于《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人员，

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

安泰股份现任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现有监事 3 名，成员为范晓明、刘辉、张彦韬，其中张彦韬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刘辉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范晓明由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范晓明为监事会主席，张彦韬为职工代表监事。

(1) 范晓明，女，1972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历任安徽美术出版社会计师、团支部书记；2006 年 2 月至 2012 年 1 月，历任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贸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2 年 2 月至今，任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9 月 11 日。

(2) 刘辉，男，1973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解放军电子工程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大学专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采购部经理、市场部副总监、质监部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1 年 9 月 12 日至 2014 年 9 月 11 日。

(3) 张彦韬，男，1986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电气工程学院，大学专科学历。2007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项目经理、采购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1 年 9 月 12 日至 2014 年 9 月 11 日。

经核查，安泰股份现任 3 名监事均不属于《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人员，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

安泰股份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即总经理徐杰，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其义，副总经理周峰、夏晓波、张萍、孙小娟，财务负责人杨小平，工程总监靳国久，其中杨小平由公司一届十七次董事会聘任，其余均由一届九次董事会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的人数为 1 人，未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1) 徐杰，公司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2) 宋其义，男，1973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昆明理工大学管理信息系统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全国优秀首席 CIO。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安徽出版集团信息中心主任；2008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时代出版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9 月 11 日。

(3) 夏晓波，男，1963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国家级优秀设计师，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1999 年 6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合肥创源智能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安徽瑞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9 月 11 日。

(4) 周峰，男，1978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肥工业大学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建造师，中国建筑学会智能建筑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国家级优秀设计师。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职于合肥万申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2002 年 6 月 2012 年 12 月，历任安徽省安泰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设计部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9 月 11 日。

(5) 张萍，女，1981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在读硕士研究生。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供职于合肥市高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行政部；2002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供职于公司设计部、预算审计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9 月 11 日。

(6) 孙小娟，女，1986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建筑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

司设计主管、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9 月 11 日。

(7) 靳国久，男，1967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家壹级注册建造师，国家级优秀项目经理。。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六安市翔鹰商贸公司技术员；1994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公司工程部经理；现任公司工程总监，任期自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9 月 11 日。

(8) 杨小平，女，1967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省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合肥市华丰印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华晟创投财务副主任；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4 年 9 月 11 日。

经核查，安泰股份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人员，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安泰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1) 2011 年 9 月 12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徐杰、徐南南、钟晓鸣、周峰、陈乔逸、靳国久、夏晓波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 2012 年 6 月 25 日，因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增加至 9 名，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王绍刚、卫民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3) 2012 年 12 月 27 日，因徐南南、钟晓鸣、周峰、陈乔逸、靳国久、夏晓波、卫民辞去董事职务，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调整为 7 名，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刘金宇、刘红、穆耀、傅华、朱启林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4) 2014 年 4 月 21 日，因傅华辞去董事职务，以及股东提议免除穆耀董

事职务，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道平、王亮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1) 2011 年 9 月 12 日，安泰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由张彦韬出任安泰股份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刘淑兰、刘辉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 2012 年 12 月 27 日，因刘淑兰辞去监事职务，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范晓明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1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一届一次董事会聘任周峰为总经理，陈乔逸、靳国久为副总经理，夏晓波为总工程师，段虎成为财务负责人，孙小娟为董事会秘书。

(2) 2012 年 12 月 27 日，因周峰辞去总经理职务，孙小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陈乔逸、靳国久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夏晓波辞去总工程师职务，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增设常务副总经理、工程总监职务，公司一届九次董事会聘任宋其义为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夏晓波、周峰、张萍、孙小娟为副总经理，靳国久为工程总监。

(3) 2014 年 3 月 31 日，因段虎成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一届十七次董事会聘任杨小平为财务负责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泰股份业已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安泰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

安泰股份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 1、徐杰，详见“董事简历”。
- 2、夏晓波，详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3、周峰，详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4、孙小娟，详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5、靳国久，详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6、施剑锋，男，197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软件设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供职于安徽兴华软件公司技术开发部；2002年8月至2005年10月，先后供职于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公司市场部和数字电视部；2005年12月至2012年4月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玩具事业部；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智慧应用事业部运营总监。

十七、安泰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诚信情况

（一）经安泰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持有安泰股份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金宇	董事长	0	0
徐杰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180,000	15.8176
刘红	董事	0	0
李道平	董事	0	0
王亮	董事	0	0
朱启林	董事	0	0
王绍刚	董事	0	0
范晓明	监事会主席	0	0
刘辉	监事	0	0
张彦韬	监事	0	0
宋其义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周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20,000	1.4129
夏晓波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20,000	1.4129

张萍	副总经理	0	0
孙小娟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0
靳国久	工程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820,000	1.4129
施剑锋	核心技术人员	0	0
合计		11,640,000	20.0563

(二) 经核查, 安泰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书面声明, 声明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并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2、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最近二年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5、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6、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7、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8、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或涉及刑事诉讼。

十八、安泰股份的税务

(一) 安泰股份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安泰股份的说明, 安泰股份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5%

本所律师认为，安泰股份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安泰股份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科高[2011]36 号文，安泰股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期限为三年，2012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15%。安泰股份 2013 年放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再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2、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度、2013 年度，安泰股份享受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13 年度 金额（元）	依据	2012 年度 金额（元）	依据
安徽大学光伏发电工程	1,403,846.17	财建 [2011]1467 号、财建 [2012]1186 号	1,460,000.00	财建 [2011]1467 号、财建 [2012]1186 号
合 计	1,403,846.17		1,460,000.00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13 年度 金额 (元)	依据	2012 年度 金额 (元)	依据
创新企业销售过亿补助	800,000.00	合政[2013]68号、合高管[2012]162号	-	-
多形态智慧社区信息共享及管理服务关键技术与示范补助	700,000.00	科 计 [2013]108号	-	-
贷款贴息	450,000.00	国科发计 [2012]778号、 合政[2013]68号	560,000.00	国科发计 [2012]778号
科技小巨人销售收入过亿补助	292,100.00	合 高 管 [2012]162号	-	-
高新技术产品补助	100,000.00	合政[2013]68号	-	-
研发机构考核优秀奖励	-	-	100,000.00	合政[2010]29号
其他零星补助	66,153.83	-	1,000.00	-
合计	2,408,253.83	-	661,0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泰股份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核查，安泰股份近两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安泰股份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社会保险

(一) 根据合肥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安泰股份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及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经核查，安泰股份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二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 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安泰股份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名册、社保情况说明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安泰股份共有职工 233 人，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安泰股份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二十、安泰股份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安泰股份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安泰股份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安泰股份控股股东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安泰股份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安泰股份董事长、总经理个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泰股份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安泰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安泰股份本次申请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安泰股份本次挂牌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即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张大林

费林森